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64號

01  
02  
03 聲 請 人 黃碧鳳  
04 代 理 人 袁秀慧律師  
05 黃于珊律師  
06 相 對 人 新進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法定代理人 周富國

09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新進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檢查人事  
10 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  
11 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  
12 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  
13 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  
14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  
15 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21 書記官 陳逸軒